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教育技术中心的通州区 2025 年教育信息化与装备提升工程-木制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木单人课桌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3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教师实木办公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3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南通市通州区教育技术中心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-320612-JZCG-G2025-0034 的通州区 2025 年教育信息化与装备提升工程-木制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三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